

彰化縣政府「青少年生涯探索號計畫」 專任輔導員甄選簡章

- 一、依據：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12 年 11 月 28 日臺教青署輔字第 1122106490 號函辦理。
- 二、報名日期及地點：自本簡章公告日起至 113 年 1 月 26 日(星期五)中午前送達本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地址：500 彰化市公園路 1 段 409 號，備註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電話：04-7285236，傳真：04-7288260)。
- 三、簡章索取：公告於本府教育處雲端網站下載(<http://www.boe.chc.edu.tw/>)及本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網站下載(<https://scc.chc.edu.tw/>)。
- 五、甄選名額：專任輔導員，正取 1 名，備取 2 名。
 - (一) 擔任本縣青探號計畫與青年署聯繫窗口，負責收發公文及重要事項聯繫。
 - (二) 協助規劃及聯繫青探號跨局處會議、準備會議參考資料、印製會議手冊並完成紀錄。
 - (三) 辦理青探號計畫講座及宣傳。
 - (四) 彙整每月繳交報表內容催收及重要事項聯繫。
 - (五) 彙整青探號期中期末成果報告內容。
 - (六)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六、僱用期限：自僱用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期滿後視計畫經費續用。錄取人員僱用期間如僱用原因消失或不適任該項工作，經機關主動通知，應無條件解除僱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七、薪資標準：
專任輔導員：每月薪資編列 280 薪點 40,208 元支薪基準起用之，並以晉級至 328 薪點 47,101 元為限。實際薪資依本府相關規定辦理。
- 八、報名資格：凡未具雙重國籍，年齡滿 18 歲，未滿 65 歲之中華民國國民，並符合下列資格者（一至四項至少符合一項）：
 - (一) 領有社會工作師或心理師證照者。
 - (二) 具就業服務乙級技術士證照或領有政府機關核發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證書者。
 - (三) 符合國內公立或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大專校院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專校院，教育學、社會(含社工、社福)學、心理學、諮商輔導、勞工關係、人力資源等相關科系畢業者。
 - (四) 國內公立或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大專校院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專校院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具備考選部公告社會工作師或心理師應考資格者。
 1. 動員勘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者，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2.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者，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4. 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5. 曾犯煙毒罪或違反麻醉藥品之管理，經判刑確定者，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6. 依法停止任用者。

九、報名手續(免收報名費)

應繳表件：請將下列資料以 A4 紙張影印依序裝訂成冊(報名時繳交證件正本及影本，正本驗後發還。)

(一) 報名表(請貼妥照片)及簡要自傳(請用 A4 紙張直式橫書繕打，內容含學經歷簡介、個人人格特質、工作理念、參加甄選動機及自我期許等)(附件一)。

(二) 切結書(附件二)。

(三) 國民身分證。

(四) 最高學歷證件。

(五) 專業證照(無者免繳)或專長證明文件。

(六) 查閱同意書(附件三)。

(七) 親自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請自估郵程於截止日前送達)(附件四)。

十、甄試日期及方式：

(一) 甄試日期：113 年 2 月 2 日(星期五)下午 12 時 30 分前至本縣生輔導諮商中心員林辦公室(彰化縣員林市三民東街 221 號，員林國小內)完成甄試報到手續，逾時未報到者取消應試資格。

(二) 甄試方式：

1. 審查資料(40%)：報名繳交之資料為評分基準。

2. 口試(60%)：依表達能力、工作理念、問題處理、服務熱忱等項目評定，每人約時 10-15 分鐘，以成績最高者錄取。另口試前 30 分鐘進行電腦文書整理測驗，受試者須針對給予的相關資料在規定的時間內完成重點摘要整理，整理內容併入口試成績。

(1) 考生應試序號、排定應試時間及試場分配，將於 113 年 2 月 1 日(星期四)公布於本府教育處雲端網站(<http://www.boe.chc.edu.tw/>)及本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網站(網址：<https://scc.chc.edu.tw/>)，請應試考生自行上網確認。

(2) 面試人員依序應試。

(3) 現場連續三次叫號不到，以棄權論。

(4) 當應試人員資格、條件、能力不符本府需求，本府可斟酌情況錄取從缺，並重新辦理甄選。

十一、甄試地點：彰化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員林辦公室(附件五)。

十二、甄選榜示：錄取名單於 113 年 2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8 時前公布於本府網站(網址：<http://www.chcg.gov.tw>)、本府教育處雲端網站(<http://www.boe.chc.edu.tw/>)及本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網站(網址：<https://scc.chc.edu.tw/>)

十三、工作地點：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416 號 7 樓)

十四、注意事項：

(一) 錄取人員不依規定時間報到者，視同棄權，遺缺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遞

補人員於接獲通知 2 日內報到，不依規定時間報到者，視同棄權。

- (二) 如發生偽造報名證件或考試作弊情事，取消該員錄取資格，並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 (三)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規定，本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府任用，有上開情形者，請勿應徵。
- (四) 本次公開甄選備取名額由甄選委員會擇優決定(最多 2 名)，備取人員依成績順序列冊候用，於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或僱用期間離職者時，依序遞補，經列入候用名冊人員，自榜示之日起，3 個月內未獲遴用者，即喪失甄試錄取資格。錄取標準由甄選委員會決議之，未達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
- (五) 應徵者如未獲錄取或資格不符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報名表除外)，請附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俾利郵寄，如未附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者，恕不退件，亦不個別通知。
- (六) 應考人對甄試結果若有疑義，得於 113 年 2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0 時止，檢具身分證明文件、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六)，親自至本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員林辦公室(彰化縣員林市三民東街 221 號，員林國小內)申請，逾期不受理。
- (七) 本案係為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專款補助，以 113 年度經費核定日期開始辦理聘用。如未獲補助，則取消聘用，應試人員不得異議。

十六、本簡章如有異動，將另行公告周知。

簡要自述

填 表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切 結 書

本人_____ (姓名)、_____ (性別)、生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參加彰化縣政府「青少年生涯探索號計畫」專任輔導員甄選，具結所填資料及所附證件確實無誤，且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無條件繳回已領之薪津，特此切結。

具切結書人：_____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通 訊 處：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六)依法停止任用者。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附件四)

委 託 書

本人 _____ 因故無法親自辦理彰化縣政府「青少年生涯探索號
計畫」專任輔導員甄選報名，茲委託 _____ 君代為辦理報名
事宜。報名現場如有任何疑問，一律由受委託人全權處理，本人放棄日
後申訴權利。

此致

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

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受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



- 註：
- 1、請自行前往應試，並請寬估前往應試所需時間，避免應試遲到而影響您的權益。
 - 2、考生應試序號、排定應試時間及試場分配，將於 112 年 12 月 19 日公布於本府教育處雲端網站 (<http://www.boe.chc.edu.tw/>)及本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https://scc.chc.edu.tw/>)網站，請應試考生自行上網確認。
 - 3、請考生依照排定序號進場。於預備室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放棄應試資格。遲到者，除不可抗力因素，且經考試委員會同意補試者外，不得要求補試。
 - 4、考生應在預備室等候服務人員通知及引導，切勿逕行進入試場。
 - 5、在預備室等候時，請遵守試場秩序，切勿喧鬧或大聲談話，以免影響考試進行及其他考生權益。

(附件六)

彰化縣政府「青少年生涯探索號計畫」
專任輔導員甄選成績複查申請單（存根聯）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複查科目	資料審查	口試	備註
甄試成績			
複查結果			

複核委員簽名：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

彰化縣政府「青少年生涯探索號計畫」
專任輔導員甄選成績複查申請單（收執聯）

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複查科目	資料審查	口試	備註
甄試成績			
複查結果			

複核委員簽名：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

注意事項：

- 一、申請成績複查時間：112 年 12 月 27 日(三)上午 9 時至 10 時止，逾期概不受理。
- 二、申請方式：持身分證(或仍在有效期限之駕照、護照及健保卡)及成績單，並填妥本申請表親自至本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員林辦公室(彰化縣員林市三民東街 221 號，員林國小內)申請複查。
- 三、本申請單一式兩聯，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複查結果收執聯於當日交由考生簽收，如有錯誤則以存根聯為準。
- 四、複查成績以查閱原始分數及合計分數為限。